附件5

疫情防控须知

为保障《深圳市个人破产管理人名册》编制工作顺利开展，申报机构到现场提交申报材料或到现场配合评审有关工作的，应当遵守有关防疫措施和要求。疫情防控措施会根据疫情形势和防疫要求动态调整，请密切关注深圳市最新疫情防控政策，积极配合和服从防疫相关检查和管理。

一、基本要求

粤康码为绿码，到现场前24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电子、纸质同等效力，下同），现场测量体温正常（体温<37.3℃），且不存在下列情况**：**

1.正处于隔离治疗期的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隔离期未满的密切接触者、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以及其他正处于集中隔离、居家隔离、居家健康监测的；

2.到现场前7天内，有中、高风险区旅居史的；

3.粤康码为红码或黄码的；

4.不能提供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

5.现场测量体温不正常（体温≥37.3℃），在临时观察区适当休息后使用水银体温计再次测量体温仍然不正常的；

6.其他不符合疫情防控措施情形。

注：①全国疫情风险等级查询

（http://bmfw.www.gov.cn/yqfxdjcx/risk.html）

②[各地疫情防控政策措施](http://www.gov.cn/zhuanti/2021yqfkgdzc/index.htm%22%20%5Ct%20%22http%3A//www.gov.cn/fuwu/zt/yqfwzq/_blank)

（[http://www.gov.cn/zhuanti/2021yqfkgdzc/index.htm#/](http://www.gov.cn/zhuanti/2021yqfkgdzc/index.htm%22%20%5Cl%20%22/)）

二、提交材料期间义务

**（一）配合和服从防疫管理**

1.所有到现场人员务必全程规范佩戴口罩，进行身份核验时须摘除口罩。

2.自觉配合完成检测流程后在规定区域活动，并按要求及时离开。

3.如有相应症状或经检测发现有异常情况的，要服从工作人员管理，按规定接受相关处置。

**（二）关注身体状况**

在现场期间出现发热（体温≥37.3℃）、咳嗽、乏力等不适症状，应及时报告并自觉服从工作人员管理。

三、有关要求

有关人员不配合防疫工作、不如实报告健康状况，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提供虚假防疫证明材料（信息）造成不良后果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